

二、被告鞠洪森、马明珍于2014年12月23日前给付原告殷培智借款利息32.5万元(计算至2014年9月17日),嗣后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17135元减半收取,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鞠洪森、马明珍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长 马玉艳
审 判 员 宋世田
人民陪审员 辛蕊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宛冬